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激励对象富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7人的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林木西

\_\_\_\_\_  
范存艳

\_\_\_\_\_  
俞丽辉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